附件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规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标准院”）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活动，推动商业秘密的价值挖掘及权益保护，制定本办法。
3. 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应遵循依法合规、诚实信用、自愿高效等原则予以开展。
4. 本办法所称登记主体是指合法拥有商业秘密权益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市场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
5. 本办法所称商业秘密权益是指登记主体依法享有的对其商业秘密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财产权要件。
6. 本办法所称的登记客体应为登记主体合法合规下的商业秘密成果。常见的有设计、程序、公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研发记录、实验数据、技术诀窍、技术图纸、编程规范、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等。
7. 市标准院根据本办法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形式审核，登记主体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风险，市标准院不为登记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 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不受国别、地区、行业、隶属关系和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外国人或外国企业进行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的，应使用中文，外文书件可作中文译本的附件。

第二章 登记程序

1. 申请登记前，登记主体应对登记客体的商业秘密管理实施记录进行存证。
2. 登记主体向市标准院申请办理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3.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4. 《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申请书》；
5. 《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承诺书》；
6. 商业秘密管理实施记录；
7. 市标准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登记主体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作出承诺。上述登记主体出具的所有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公章，或由本人签字。

1. 《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申请书》应写明下列事项：
2. 登记主体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信息、联系人、通讯地址等信息。
3. 登记客体的商业秘密权益名称与商业秘密权益内容描述；
4. 存证情况，包括商业秘密载体文件名称、完成存证时间、商业秘密载体文件哈希值等。
5. 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6. 市标准院对登记主体提交的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需要作出补充说明的，市标准院在接到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登记主体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需要延期的应说明具体理由。
7. 市标准院根据本办法对各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登记主体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风险。
8. 登记主体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市标准院对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实名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应对提出异议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9. 市标准院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转送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应当自收到异议内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异议不成立的相关材料。市标准院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异议人，异议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标准院提交异议成立的补充材料。市标准院根据双方提交的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反馈登记主体和异议人。

异议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的，市标准院不予受理。

1.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异议协商解除的，公示期满后，市标准院签发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 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两种证书。
3. 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过程中，登记主体有正当理由的，可撤回申请。
4. 登记主体可向市标准院申请注销已登记的商业秘密。因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登记主体相关权益灭失的，可由新权益主体进行注销。
5. 登记信息发生以下变更情况的，登记主体应书面向市标准院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
6. 商业秘密技术资产成果所有权、使用权转移；
7. 商业秘密技术资产成果的质押、保全、质押解除、保全解除；
8. 商业秘密技术资产成果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信息的变更。
9.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市标准院在5个工作日内对变更登记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

1. 有下列情形的，市标准院应予撤销登记：

（一）登记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

（二）有生效的法律文书证明商业秘密不属于登记主体的；

（三）其他应予撤销登记的情形。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实名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提出撤销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撤销事由成立的，由市标准院撤销该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1. 市标准院应加强人员、档案、系统和数据的安全管理，实施保密措施，确保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相关材料不被泄露或用于不正当活动。
2.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通过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证书，不得非法涂改、倒卖、出租、伪造商业秘密权益初步确权登记证书，因实施上述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商业秘密权益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办法由市标准院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